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00/2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曾俊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出席公職人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狄勤思先生

首席律師
林張灼華女士

發牌科總監
李志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監理處處長
阮國恆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323/00-01(03)號文件)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所包含的主要政策建議向委員作出簡報。有關說明的內容大要載於立法會CB(1)323/00-01(03)號文件。

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亦向委員簡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內容，並特別指出新訂的該等條文。她亦答允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每個部分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來源表。

3. 吳靄儀議員詢問，擬議法例是否急需獲得通過，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時指出，英國已通過《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該法例預計於2001年夏季開始生效，而澳洲自1998年開始已根據公司法經濟改革計劃，為證券及期貨的規管工作制訂主要的改革措施。該國預計於2001年年初提出納入一套進一步改革建議的《金融服務改革法案》，以協調有關證券及期貨失當行為的不同條文。所有該等改革的目的，均是迎接全球一體化的挑戰。一些其金融市場規模較小但向國際開放的司法管轄區，例如香港，尤其容易受到全球一體化的威脅。因此，香港有迫切需要就證券及期貨的規管架構作出改革，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及保持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4. 至於引起爭議的主要範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有關發牌制度、市場失當行為及證券權益披露的條文，已在市場上引起一些關注。法案委員會可能需要詳細審議有關的各項建議。

5.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並無清楚界定“獲豁免人士”一詞，而新的發牌制度未必能為中小規模的中介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他擔憂，由於中介人受到兩個制度的規管，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規管標準及規定或會有不一致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將難以促進市場的公平競爭。胡議員亦質疑依賴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監督獲豁免認可機構的理由。他就這方面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下訂定一個單一的規管制度，以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如何確保公平競爭。

6. 證監會發牌科總監李志明先生回覆，倘若有關認可機構的主要業務並非證券業務，便可取得獲豁免身份。當局曾在1998年進行一項諮詢工作，就如何促進持牌法團與獲豁免認可機構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徵詢業界的意見。當局經考慮所提出的關注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提出，“適當人選”的驗證標準亦適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雖然證監會獲賦權給予從事證券業務的認可機構獲豁免的身份，但金管局仍會是前線的規管機構，並會根據證監會就其轄下持牌人所釐定的標準，以及以證監會採用該等標準的方式，對獲豁免認可機構履行規管的職能。委員亦應察悉，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豁免認可機構已受到金管局的嚴格規管。

7. 金管局銀行監理處處長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VI部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及指引，以訂出規管市場從業員的詳細規則。這些規則及指引會直接適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除非金管局已根據《銀行業條例》對認可機構普遍應用有關規則。相對於金管局只可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權力，要求獲豁免認可機構遵守證監會所訂的規則和指引的現行安排，這會是一項重大的改進。當局預期在各有關立法建議實施後，能促進市場的公平競爭。

8.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引入適用於所有中介人的單一規管制度。金管局銀行監理處處長指出，美國已因應市場的發展，於近年修訂其法例，容許銀行集團提供證券業務，並容許證券行提供有關期貨合約交易的服務。新加坡的銀行亦可以獲豁免交易商的身份進行證券業務。他提出該等例子的目的，是要說明國際市場的趨勢是容許市場從業員進行不同性質的業務，而不是把該等業務強行分開。李志明先生補充，在擬議的規管制度下，當局會按照市場從業員所從事業務的性質，而非個別實體進行規管。當局對於從事相類業務的市場從業員，會採取相同的規管標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證監會及金管局會分別對持牌法團及獲豁免認可機構進行日常的監管。

9. 證監會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亦表示，證監會已就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規管，與金管局簽立《諒解備忘錄》。有關備忘錄會作出更新，以確保對獲豁免認可機構及證監會轄下持牌人應用一致的規管標準。金管局會就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證券部的日常監管工作獲提供相同的監管手冊，就是其中一個例子。證監會及金管局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以交換資料及意見。

10.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對進行證券業務的認可機構的規管工作。金管局銀行監理處處長回應時指出，銀行的證券部亦是受金管局監督的部分銀行業務。由於各項活動互有關聯，任何此等活動若出現問題，均會增加銀行所面對的風險，並會影響其聲譽。因此，當局須盡快根據《銀行業條例》賦權金管局，使金管局能監督銀行的所有業務。基於運作上的原因，由兩個規管機構監管銀行不同業務的做法並不理想。

1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在發展新規管架構時，當局所持的指導原則，是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盡量減低規管重疊以減低不必要的規管成本，並為獲豁免認可機構及證監會轄下持牌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對於市場人士提出的意見，以及委員就如何進一步改善有關架構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持開放的態度。應委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獲豁免及持牌人士在現時及新的發牌制度下受規管的情況。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01年2月12日透過立法會CB(1)569/00-01(01)號文件，以及於2001年2月22日透過立法會CB(1)648/00-01(02)及CB(1)648/00-01(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陳智思議員詢問，當局在草擬《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因何參照澳洲的模式。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狄勤思先生就此回覆時表示，在設立新的市場失當行為制度時，當局曾參考多個模式，包括美國及英國的模式。由於該等模式並不特別適用於香港的情況，而澳洲的模式具有與香港相同的普通法傳統，故當局參照澳洲的模式進行草擬。此外，澳洲市場與香港市場的規模相若，並正進行與香港相同的規管制度改革程序。然而，《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擬本已作出適應化修改，以切合本地的情況。

II 內部會議

(立法會CB(1)323/00-01(01)號文件)

13. 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時間表已透過立法會CB(1)323/00-01(01)號文件發出。就法案委員會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經討論後同意作出以下安排：

- (a) 日後的會議會按照工作時間表所建議的日期作出安排。然而，該工作時間表應作出適當的調整，以確保委員可研究兩條條例草案中需要進行詳細審議的該等部分；
- (b)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有關部分提供的資料文件及法律事務部提出的意見，應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一星期前送交委員。為使法律事務部可及時擬備有關意見，法案委員會將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舉行前兩星期提供資料文件；
- (c) 委員可以書面形式提出任何問題，而該等問題將送交政府當局置評；
- (d) 應預留足夠時間，讓委員可詳細研究有關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包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e) 就代表團體在將於2001年2月3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將須作出回應；
- (f) 法案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在將於2001年1月5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向委員簡述全球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架構的最新發展及改革。有關的工作時間表將作出相應的修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的職員應獲邀出席該會議，以協助委員確定是否需要就有關範疇進行獨立的研究；及
- (g) 主席將於下午稍後時間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要求，容許法案委員會委員參加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4月舉行前往倫敦及紐約等主要金融中心的職務訪問。

III 其他事項

1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7日